



各地大力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让“法律明白人”成为乡村振兴“领跑员”

□ 本报记者 杜洋

“从课堂学习的学习思考,到现场教学的交流体验,这次培训形式灵活,课程贴合实际,让我们增强了处理维权案件的能力,增长了社会治理方面的法治经验。”5月14日,刚参加完河南省法治乡村建设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班的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从庄村“法律明白人”孙金友对《法治日报》记者感叹道。

“‘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的发展壮大,离不开专门的法律培训。为更好地建设法治社会,推动基层治理升级,不仅要送法下乡,还要专门培养一批具有一定法律知识、能够通过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基层治理工作人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静坤说。

记者了解到,目前,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全面提升“法律明白人”业务能力水平,使其能够更好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规范培训

为让“法律明白人”成为基层治理的“多面手”,乡村振兴的“领跑员”,自2020年起,河南省司法厅每年举办一期“法律明白人”培训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时间和内容。

“目前我省有经过培训的‘法律明白人’24.2万余人,争取到2022年年底,为每个行政村培养5至8名‘法律明白人’。”河南省司法厅副厅长鲁建学对记者介绍道。

在刘静坤看来,“法律明白人”是从基层选拔出来参与社会治理的在职工作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基层社会治理经验,辅以专门的法律培训后,能够使其更好地参与法治实践,引领基层群众尊法守法用法,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法律明白人”培训规范化,江西省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坚持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课堂学习与网络学习相结合,观摩教学与书本教学相结合。

“在培训,考核基本法律知识和与农村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的同时,注重解决农村常见矛盾纠纷能力和技巧的培养,通过采取集中系统辅导、现场观摩教学、远程网络培训、法治文化熏陶等方式,加大‘法律明白人’培训力度。”江西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陈欢欢说。

就远程网络培训,陈欢欢介绍道,依托省农村“法律明白人”网校,将其管理、教育、考核、服务等全部推送到相关微信平台 and 移动端客户端,实现掌上培养、指尖服务。

青岛市创新成立“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训基地,从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6个方



图为2020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江西省崇仁县礼陂镇“法律明白人”骨干黄寿孙(左一)近日在农贸市场向商户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及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引导人们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面开展专题培训;2021年8月至9月,滨州市司法局对全市“法律明白人”组织学习培训及考试,及格率为98.85%;东营市3578名“法律明白人”刚刚结束为期3个月的网上集中培训……山东省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大力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加强乡村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为切实加强“法律明白人”的管理与培育,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人才基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探索研发了“鄞法e站”微信小程序,目前已有730名“法律明白人”完成注册。

“闲暇时间听一听法治课,答一答法律题,不仅增长了法律知识,也提升了为村民‘解释释法’的本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履职。”宁波市横溪镇周夹村的“法律明白人”徐丹丹说。

提升能力

“每次培训都让我深受启发,不仅提高了对‘法律明白人’工作的认识,明白了自身职责所在,还学习到了更多、更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管理方法,为我做好各项工作增添了很大的底气和信心。”河南省太康县老家镇刘寨村党支部书记刘继昌感慨道。

刘静坤注意到,当前,一些针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训结合基层治理面临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有效增强了

“法律明白人”宣传政策法规,化解矛盾纠纷等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的实际成效。

许多经过培训的“法律明白人”也纷纷表示,自己在培训中学到了很多实用的工作方法。

“我市紧扣农村实际,采取属地管理的原则,把‘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工作和党员活动日、农村法治大讲堂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根据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社情民意热点、区域发展重点,制订培训计划。”烟台市司法局副局长刘立新对记者说。

“经过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学明白了很多法律法规,感觉自己能顶半个律师。”山东省高密市夏庄镇北村社区的“法律明白人”张勤清对记者介绍道,一方面,通过微信法律知识学习群可以及时学习相关知识,随时交流讨论;另一方面,针对基层法律实务、法治实践等重点内容,突出民法典和人民调解实务等内容,进行线下培训,教学既生动又深刻。

为让“法律明白人”提高法治宣传能力,河南省南阳市两级普法办聘请法官、检察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成宣讲团,分别到乡(镇)对“法律明白人”进行集中式培训。

“他们以案释法,通过赡养纠纷、彩礼返还等案例,援引法律条文深入浅出地讲解,

让大家分析讨论,并分享在调解过程中的场景运用、乡情运用、法律运用、讲话技巧,以及真心、耐心对待每一起群众诉求的心态,帮助我们提升学法、普法、用法的能力以及为民服务的质量。”孙金友说。

“培训在强化‘法律明白人’上街入户宣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能力的同时,也锻炼了他们调处矛盾纠纷的本领。”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城关社区书记兼主任黄满梅表示。

延伸触角

“去年,我市1100余名基层人民调解员通过培训后随即纳入到‘法律明白人’队伍中,进一步加强了这支队伍的调解能力,各类矛盾纠纷成功率上升了0.5个百分点。”四川省都江堰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国钦介绍道。

随着各地相关培训工作不断走深走实,“法律明白人”服务触角不断延伸,充分发挥法律法规“讲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传递员”、法治活动“组织员”、法治创建“监督员”、法律援助“引导员”作用,一支支素质高、结构优、能力强的“法律明白人”队伍被打造出来,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更多贡献。

两年来,都江堰市“法律明白人”通过法治文艺节目演出,以案说法等形式参与法治宣传近3000场次,引导并参与“村规民约”制定3800余条,配合公安机关破获多起重大

案件。截至目前,江西省634.19万名“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344.3万件次,化解矛盾纠纷30.1万件次,参与社会事务28.2万件次,引导法律服务37.2万件次,为助推城乡社会治理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贡献了法治力量。

在河南,“法律明白人”着眼青年学生、离退休职工,特别是老年人等易受骗人群,开展分众化、差异化普法宣传,全省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大幅下降。

“今年以来,我们组织全市‘法律明白人’深入村居(社区)开展防诈骗专项宣传活

动6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4000余份。”日照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贾秀玲说。

对于基层治理经常面临的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房屋拆迁补偿、劳动报酬支付等问题,需要结合法律规定提出务实管用的处理建议。

“培训不宜抽象地灌输理念,也不能机械地讲解法条,而是要结合基层治理面临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帮助‘法律明白人’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刘静坤认为。

□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阳士连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司法局了解到,桂林市在平乐县、兴安县试点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其在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如今,“法律明白人”争当法治乡村建设践行者,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9年前,平乐县沙子镇保和村林某贵一家在自家围墙外砌了一条50厘米宽的花圃,把通向叔叔林某云家的道路占去了近三分之一,导致林某云一家通行受到影响。此后,双方矛盾不断升级,村干部多次调解,始终没有结果。今年,林某云找到了新聘任的“法律明白人”廖春生,希望他能够调解自己与林某贵之间的矛盾。

廖春生了解情况后,充分利用在平乐县“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上学到的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多次给双方理前因后果,宣传普及法律知识,讲明利弊,并向林某贵讲解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叔侄最终解开心中结,握手言和,长达9年的道路纠纷终于得到了解决。

平乐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安望介绍,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按照村(居)民自荐或者村(社区)“两委”推荐后确定“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并在村(社区)公示10天,再经乡镇(街道)司法所初审核实,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同意后,报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培训考核,合格人员被正式确定为“法律明白人”,颁发证书和徽章,并报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自从村里有了‘法律明白人’,碰到法律案件不再糊涂,村民遇事都会主动找他们问清楚,弄明白,通过法律途径调处矛盾纠纷的意识日益增强,打架斗殴等问题明显减少,乡风民风持续改善,并在一定程度上分担了我们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量。”灵川县兰田瑶族乡司法所所长龙盛慧说。

目前,桂林1910个村(社区)共遴选培养了4300名“法律明白人”,实现了“法律明白人”村(社区)全覆盖。今年1月以来,全市“法律明白人”参与矛盾纠纷排查4300人次,调解案件2680件,参与法治宣传及咨询活动350场次。“法律明白人”已逐步成为法治宣传力量、矛盾纠纷化解、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桂林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诸葛鸣告诉记者,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能及时化解村民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有利于提升村民法治素养和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促进社会安全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桂林“法律明白人”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践行

李艳:用心用情为群众撑起法律“保护伞”

□ 本报记者 鲍静

“李阿姨,我准备外出打工,一切重新开始,以后一定会遵纪守法,做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近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居民李某某激动地说。

李某某口中的“李阿姨”正是李艳。李艳,2021年被遴选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为松桃苗族自治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讲解法律知识,凭借着对法律援助公益事业的热爱,追求公平公正,为困难群众撑起温暖的法律“保护伞”。

3月3日,家住松桃苗族自治县的李某某因盗窃被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在审查逮捕阶段,松桃苗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当地公安局、检察院的案件指派通知书后,立即指派李艳办理此案。

李艳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到松桃苗族自治县看守所会见李某某了解案情。在两人沟通过程中,李艳得知李某某未满18周岁,性格内向,母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家庭,父亲常年酗酒,稍有不顺就会打骂他,对他的生活起居,身心健康也都漠不关心。

经过对案件的了解,李艳认为导致李某某走向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是缺衣少食,缺少必要的家庭监护。考虑到本案涉案金额不高,且对未成年人犯罪应适用“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李艳建议通过退赔被害人损失使李某某获得较好的处理结果。

此后,李艳多次与受害人协商退赔事宜,当了解到李某某家属无力承担退赔费用时,她主动代其退赔1000元的赔偿金给受害人,受害人获得经济赔偿后,签订了民事谅解协议书。最终,检察院对李某某作出不予逮捕决定。

李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代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涉及较多的是农民工、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体,案件纠纷往往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在每一件案件办理过程中,我都仔细倾听当事人意见,认真查阅案

件材料,客观收集证据,案前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坚持用心办案、用情援助,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李艳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以律师的敏锐直觉,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下及时消除“民转刑”安全隐患,体现了法律援助师高尚的敬业精神和职业素养。

今年3月,因丈夫龙某某多次实施家暴,无奈之下,吴某某找到松桃苗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请求帮助。

李艳接到案件指派后,与当事人沟通了解情况,发现龙某某有酒后施暴行为,两人婚后育有5个子女,家庭生活困难。今年1月,龙某某还将吴某某父亲头部、肩部等多处打伤,致使两人矛盾升级。

为此,李艳帮助吴某某向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庭审当天,龙某某不同意离婚,故意以脚踢不便为由缺席审判。

庭审结束后,吴某某接到龙某某电话威胁,扬言如果再提离婚,便要杀了吴某某及其家人。

为保障吴某某的人身安全,消除社会安全隐患,李艳及时将本案书面汇报松桃苗族自治县司法局和县法律援助中心,希望司法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化解家事纠纷,严防“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最终,在县司法局和县法院、县公安局等部门多方协调下,吴某某与龙某某调解和好。

“松桃苗族自治县是我的第二故乡,法律援助中心是我的家,困难群众就是我的家人。”这是李艳经常说的一句话,并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这句话。

把“家”安在松桃苗族自治县的她自费为法律援助接待室购买茶叶、水果,为办事的困难群众提供午餐,让群众走进法律援助中心就能感受到“家”的温暖。

李艳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以来,积极为受援地群众答疑解惑、讲解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深受当地群众喜爱。

杭州上城数字赋能公共法律服务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金兰

推进数字化改革,司法当有新作为。近年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谋实数字化改革项目,创新司法为民便民服务,主动承接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应用试点工作,“上城区公共法律服务”线上服务系统已在支付宝、微信、浙里办上线。

据了解,该系统实现“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营商环境”“律师超市”“法律咨询”6大项目“一键入网,全网通办”,群众上网便利,业务全面覆盖,数据一体归集,案件一办一评,指数准确高效,让大家真正体验到“全时空”“全业务”的公共法律服务。

“没想到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获得正规的法律咨询,太方便了。”这个系统还可以发现公司生产经营中隐藏的法律风险,非常精准可靠……自系统

1 2 3 4 8 咨询台

购房发生纷争 房款终退买家 保定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2019年五一假期期间,我去河北省保定市旅游,当时该市有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门店在做宣传,承诺房产周边设施齐全,将来可以通地铁,周边商场林立,升值空间很大。

于是,我决定购买该公司一套房产,并于当日签订了购房意向书。意向书承诺该房产将于2022年5月完工,但时至今日房产仍没有交付,甚至还没有开工建设。我作为购房者去房地产开发公司要求退还购房款,开发公司却称已经签订合同,房款不予退还。

咨询人:购房者王女士

今年5月的一天,我接到王女士的来电,在听取其陈述并细致询问相关细节、问题后,发现王女士

上线以来,支付宝端,微信端累计登录访问10516人次,浙里办端18153人次,受到广大市民和企业的好评。

如何让老百姓找到口碑好、收费合理的律师?在“律师超市”模块,上城区司法局在全区招募430多名优秀律师,通过对录入律师的学历、专业领域、执业年限、荣誉等个人素质进行综合打分,并按照分数进行排列,让群众就近找到“靠得住、信得过”的专业律师。

“律师超市”智能匹配律师在线服务功能为全市首创,同时,上城区还开发了“营商环境”企业法律风险在线检测功能。为助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该模块开设营商地图、惠企政策、企业法治体检及市场主体法律顾问全覆盖服务功能,对自身运营情况有法律风险梳理需求的企业,可以选择该模块功能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的情况。线上平台将运用

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化分析和诊断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在线形成综合性的分析报告,并提出具体可行的风险防范建议。

而在“法律咨询”模块,实现律师线上视频咨询、机器人智能咨询两个功能,可24小时提供“云上”精准服务,群众可视频连线区法中心值班律师,还可根据定位信息,就近匹配线下社区律师,进行面对面咨询。

依托数字赋能,今年以来,上城区扶残助残等法律援助便民服务项目,实现律师线上视频咨询、机器人智能咨询两个功能,可24小时提供“云上”精准服务,群众可视频连线区法中心值班律师,还可根据定位信息,就近匹配线下社区律师,进行面对面咨询。

依托数字赋能,今年以来,上城区扶残助残等法律援助便民服务项目,实现律师线上视频咨询、机器人智能咨询两个功能,可24小时提供“云上”精准服务,群众可视频连线区法中心值班律师,还可根据定位信息,就近匹配线下社区律师,进行面对面咨询。

目前,上城区司法局将打造数字法治应用多场景“云平台”,已实现与残疾人之家对接,接下来将对更多平台,不断开创新“法治上城”新格局。

解答人:保定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接线律师、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魏晓华

办理结果:

王女士按照律师解答到相关部门查询信息之后,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及住建部门进行了协商解决,最终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分三次将购房款进行退还。

王女士表示非常满意,并专门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打来电话,对律师给予赞扬。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刘鹏宇 整理

